

关于对蒙城县第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19 号议案的答复

庄周代表团：

关于柳新军代表在蒙城县第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整治城市空中飞线充电的建议”的函我单位已收悉，经过认真研究，现结合住建、消防大队及住房发展中心工作职责对您提出议案答复如下：

一、强化宣传教育，规范安全行为。

住房发展中心督促各物业企业通过广播、微信群、小区内的显示屏滚动宣传飞线充电、电动车火灾预防类、警示类公益广告，利用居民住宅区的宣传栏、公示栏、发放小传单宣传飞线充电的危害及初起火灾扑救和逃生自救常识。

二、积极开展排查整改工作。

联合公安、消防救援大队、城管局等部门与街道办事处、

社区不定期开展安全联合执法进小区，对小区充电线路乱拉乱接及“飞线充电”等同小区文明创建结合起来进行排查梳理建立问题清单，并督促物业企业加强防火检查，对楼道内业主违规停放的电动车以及飞线充电等行为及时劝阻、整改，对于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街道办事处及相关执法部门。

三、合理规范建设充电桩。

充分利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逐步对小区电动车棚和充电桩等基础设施逐一进行改造，根据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相关标准，合理建设充电设施，规划集中停放区域，满足居民日常所需，将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纳入住建验收范畴，解决老旧小区电动车充电难题。截止目前已完工老旧小区改造 20 个，新增电瓶车充电桩 87 个，充电插座 950 个。

今年住房发展中心谋划利用文明创建资金在 30 个小区新建非机动车棚 400 余个，约 6000 平方，待新建非机动车棚建设完成后，将组织安装充电桩（插头）1 万余个。

住房发展中心积极寻求市场合作，2022 年元月与亳州铁塔公司对接，根据物业小区业主的诉求，经物业公司向属地社区申请进行公示，按照程序安装充电桩。1-5 月份在蒙城 59 个小区已建设 688 个充电桩（6880 端口），在 12 个小区新建设 1030 个端口：其中 940 端口为扩容端口；90 端口为新建端口。实行 1 元充电 8 小时，既省钱又解决了业主的实际充电难问题。

四、推动物业公司落实主体责任。

县住房发展中心与县住建发挥主管部门牵头作用，与县消防大队、属地乡镇（街道）、应急、城管、供电形成整治合力，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认真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对飞线充电现象做好严查整改，切实做好高层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建议规划部门在今后对建设项目规划报建方案加强审查，对房地产项目规划建设情况的监管，督促其严格落实住宅小区停车位配建标准，在项目建设时同步配建相应数量的机动车位和非机动车位。同时，结合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建设，为电动车提供安全、便利的充电场所，统一管理电动车充电用电安全消除安全隐患。住房发展中心将密切配合住建等相关部门进一步抓好住宅小区居民充电车棚的建设和管理，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督促落实消防管理责任，确保小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我县市民营造一个良好的居住、出行环境。

具办人：赵安荣

电话：0558-7686752

蒙城县住房发展中心

2022年6月13日